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同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2021年的审计服务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真实完整地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如期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5）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6）人员信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7）业务信息：天职国际2020年度业务收入22.2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14,946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85家，主要行业（中国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4、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以下简称"云南分所"）具体承办。云南分所于2007年成立，负责人为李雪琴，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23号三合商利写字楼16层1603号。云南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琴，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3）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阳，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天职国际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在天职国际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琴、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智、张志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印发的《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云价收费[2012]4号）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的预案》，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约定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工作得到公司的认可，其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及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1年的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敬业程度和专业水平及审计成果得到公司认可，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保障本次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确保公司2022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符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且天职国际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2）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并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审计成果取得我们的一致认可。我们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据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事项按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资格，多年来已为相关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审计委员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五）《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六）天职国际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锡业股份及所属分子公司对期末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减值准备89,336.65万元。对锡业股份及所属分子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核销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1,995.37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情况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末，锡业股份及所属分子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9,336.65万元，转回896.34万元，期末余额90,466.3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2,268.59	597,912,835.33				598,085,103.92
在产品	215,058.18	69,978,670.94				70,193,729.12
库存商品	19,873,424.76	225,474,947.71		8,963,355.76		236,385,016.71
合计	20,260,751.53	893,366,453.98		8,963,355.76		904,663,849.75

注：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金额8,963,355.76元，全部为转回金额。

2、坏账核销

报告期，锡业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对已核销债权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持续进行后续管理。

锡业股份及所属分子公司核销坏账8笔，账面余额1,995.3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995.37万元。核销明细详见下表：

核销坏账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或个人（全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核销金额	备注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屯锡矿	个旧市汇佳商贸有限公司	25,580.00	10年以上	25,580.00	100%	25,580.00	债务人已被吊销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粤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4,453,888.63	3-4年	4,453,888.63	100%	4,453,888.6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分公司	个旧市洪润选厂	16,574.68	7-8年	16,574.68	100%	16,574.68	
	红河州天佑元工贸有限公司	388,103.73	8-9年	388,103.73	100%	388,103.73	
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粤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1,054,406.40	3-4年	1,054,406.40	100%	1,054,406.4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东莞市华粤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13,833,181.15	3-4年	13,833,181.15	100%	13,833,181.15	
	深圳市华海诚信电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925.00	7-8年	50,925.00	100%	50,925.00	债务人已注销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成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039.00	3年	131,039.00	100%	131,039.00	无可执行财产，法院终止执行
合计		19,953,698.59		19,953,698.59		19,953,698.5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债权坏账核销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对报告期的影响

锡业股份2022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88,440.31万元，核销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核销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无影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合理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及核销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资租赁公司"或"出租人"）拟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或"承租人"）开展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

深圳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锡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锡业股份10.66%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云锡控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锡业股份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路珂先生、吴君女士、李季先生及张扬先生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袁蓉丽女士和王道斌先生已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217887888A

3、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法定代表人：胡均

6、注册资本：462,866.36 万元

7、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6 日

8、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锡控股公司股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304,589.67万人民币（65.81%），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5,163.81万人民币（14.08%），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9,269.57万人民币（12.80%），云南省财政厅出资33,843.3万人民币（7.31%）。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 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 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国家目录）；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 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 加工；仓储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动力电池、光能、太阳能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云锡控股公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6,114,681	6,042,401	5,699,498
2	负债总额	4,491,100	4,505,181	4,401,759
3	资产负债率	73.45%	74.56%	77.23%
4	净资产	1,623,581	1,537,220	1,297,739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5	营业收入	1,726,402	6,616,607	6,140,825
6	利润总额	125,639	251,145	200,130
7	净利润	97,620	202,629	182,694

注：云锡控股公司2020年和2021年会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云锡控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锡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股份，同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锡控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深圳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尚未与云锡控股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后续深圳融资租赁公司将选取符合相关要求的经营资产及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预计与云锡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保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类型

深圳融资租赁公司向云锡控股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主要为售后回租方式。在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相关租赁物价值将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与云锡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

3、租赁利率

租赁利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不低于同时期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向云锡控股公司的报价水平。

4、租赁期限及租金

（1）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深圳融资租赁公司向云锡控股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为准。

（2）租金由租赁成本、租赁利息及租金手续费构成。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云锡控股公司作为云南省省属企业且企业主体评级为AA+级，无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与其开展业务符合深圳融资租赁公司控制风险稳健经营的宗旨。本次交易有助于深圳融资租赁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也有助于提升深圳融资租赁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3,306.43】万元（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深圳融资租赁公司与云锡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基于云锡控股公司作为云南省省属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且无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与其开展业务符合深圳融资租赁公司控制风险稳健经营的宗旨，本次交易有助于深圳融资租赁公司扩大租赁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作为云南省省属企业，云锡控股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且无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与其开展业务符合深圳融资租赁公司控制风险稳健经营的宗旨。本次交易有助于融资租赁公司扩大租赁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2、在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融资租赁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关联交易须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四）《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锡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9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佳炜	马斯艺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	
电话	0871-66287901	0871-66287901	
电子信箱	xygfzqb@qq.com	342748293@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41,391,738.65	29,458,452,463.11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0,270,970.98	959,898,982.45	5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3,408,677.42	953,489,349.59	5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5,946,815.01	-138,696,631.15	1,62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37	0.5832	5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37	0.5832	5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7.14%	上升2.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133,490,592.91	40,981,474,130.54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60,108,241.66	15,518,768,349.83	6.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52%	542,607,311	0	质押	130,000,000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6%	177,922,654	0	质押	65,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9%	41,518,030	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24,682,006	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6,580,000	0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5,909,80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335,296	0		
林泗华	境内自然人	0.30%	5,070,000	0		
吴丰礼	境内自然人	0.28%	4,701,800			
初曦	境内自然人	0.28%	4,645,4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3、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56,247,311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86,360,000股； 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63,688,12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234,534股； 3、初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01,3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444,10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云锡股MTN001	102000663	2020年04月10日	2023年04月14日	605,956,603.86	4.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60%	58.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52	6.15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线上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7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袁蓉丽女士和王道斌先生通过线上会议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路珂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及形成的决议情况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表决该预案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刘路珂先生、吴君女士、李季先生及张扬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并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会议决定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7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3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桃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及形成的决议情况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3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11号）。因公司涉嫌未按时披露年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 1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柏堡龙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9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拟认定柏堡龙存在2013年至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利润，2012年至2016年、2018年至2019年虚假记载银行存款，导致信息披露虚假等违法行为，拟对柏堡龙、陈伟雄、陈娜娜、王琦、江伟荣等采取罚款、市场禁入等处罚措施。2021年10月28日，柏堡龙等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未开展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提前准备工作。相关当事人针对《事先告知书》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2022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认定了原事先告知的违法事项，并对相关当事人作出正式处罚。4月19日，柏堡龙等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柏堡龙未能在4月30日前完成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并完成年报的编制工作，最终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柏堡龙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陈伟雄作为柏堡龙时任董事长、陈娜娜作为柏堡龙时任总经理、王琦作为柏堡龙时任财务总监、江伟荣作为柏堡龙时任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未勤勉尽责，未组织开展对年报追溯调整的提前准备工作，系柏堡龙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陈伟雄、陈娜娜、王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江伟荣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 12号）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 12号）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6号），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因不服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并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22〕124号），行政复议决定如下：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会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6号）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申士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的，符合公司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131,274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自行终止。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的，符合公司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